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99年8月30日
- 二、時間：線上會議
- 三、地點：線上會議
- 四、主席：林達榮委員
- 五、出席人員：樂錦榮委員、張巧真委員、林達榮委員
- 六、記錄：樂錦榮委員
- 七、議程：

提案一、追認陳怡廷老師授課議案

說明：陳怡廷老師為本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其大學部及研究所編排課程進行追認。

決議：陳怡廷老師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導論/一/4-6節、文化創意產業導論支援通識中心/三/9-11節)及碩士班(資料庫行銷/9-11/節)所授課程，追認通過。

提案二、陳啟斌老師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星期五上午大學部國際企業管理授課時段與研究所高等數量方法(碩博合開)時段衝突議案

說明：經與陳啟斌教授協調後，預定將研究所高等數量方法(碩博合開)時段調整至星期五下午 07-09 時段(PM2:10-5:00)。

決議：通知系辦公室侯主任核示後，進行課程授課時段調整並請助理依相關異動辦法進行後續行政作業及公布。

提案三、林達榮老師申請星期五上午大學部國際企業管理停止擔任授課教師(張國忠老師/陳啟斌老師/林達榮老師/王喻平老師合開)議案

說明：林達榮老師由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負荷過重,經與陳啟斌老師協調後,原先分攤 1/4 課程內容由陳啟斌老師承接,亦即陳啟斌老師分攤 1/2 課程,

張國忠老師及王喻平老師維持原先各 1/4 課程。

決議：通知系辦公室俟主任核示後，請助理進行授課教師異動公布及進行任課教師調整之行政作業。

提案四、98-2 大學部同學選修英文通識課程線上學習課程成績認抵議案

說明：本系大學部同學因修習 98-2 通識課程「英文線上學習」，任課教師以通過與不通過顯示修課成績，與本系學士班 99 學年度課規第五項重要相關事項之第二條規定中之「...未達上述標準者，須選修本校通識英文課程第三級(含)以上之課程 6 學分(含)以上且每一門課分數達 B(73-76)以上者，或....，方能畢業。」之條款產生衝突。依據通識中心回覆：99 學年開始「英文線上學習」與「英語溝通」及「英語閱讀與寫作」一致，按學生程度不同分級，99 學年度起將改回等第制。98-2 修「英文線上學習」學生是否依據前述說明內容之特殊狀況以個案進行處理。

決議：建議在「英語溝通」及「英語閱讀與寫作」等二門課程全部完成修習並通過最低門檻成績下，該生 98-2 修習之英文線上學習課程達「通過」之標準者，得以認列其成績及抵免通識英文課程第三級(含)以上之課程學分。

八、臨時動議

召集人建議課委會成員依據東華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呈請主任增加以下成員：

1. 校外專業人士(學者專家與業界代表)組成**校外諮詢委員**(兩至三名)
2. **學生代表**組成列席代表(各學制代表各一名)
3. 加入本系**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授

說明：

依據東華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系級課委會成員及執掌如下：

第八條 各學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及各行政獨立之研究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四、審查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查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六、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七、審查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項。
-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